

亚太开放测试集成认证中心专家组 运行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推动亚太开放测试集成认证中心（英文(Asia & Pacific OTIC in PRC)简称 APOP，以下简称“OTIC 认证中心”）在产品认证质量，行业影响力和权威性等方面的发展，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亚太开放测试集成认证中心专家组（以下简称“专家组”），为 OTIC 认证中心提供专业的技术指导和咨询，旨在成为 OTIC 认证中心在技术、管理、认证等多方面的支撑平台，充分发挥各领域专家专业技能，扩大 OTIC 认证中心的行业影响力和权威性。

第二章 机构组成

第三条 专家组日常工作由 OTIC 负责，包括但不限于组织专家组各项会议和评审工作。

第四条 OTIC 可适时临时聘请专家组之外专家作为特邀成员参加相关工作。

第三章 专家组职责

第五条 协助 OTIC 认证中心做好认证工作方向引领，探索前沿技术进展、研究行业发展方向等。

第六条 协助 OTIC 认证中心对认证质量及认证结果把关，协助 OTIC 认证中心进行认证咨询服务，参与测试方案制定、测试技术支撑、测试报告评审等。

第七条 协助 OTIC 认证中心学术氛围营造，内外部技术交流活动，协助提升 OTIC 认证中心学术水平，扩大行业影响力。

第八条 协助 OTIC 认证中心专业人才选拔培养，参与 OTIC 认证中心技术人员的专业能力培养、评价等。

第四章 专家聘任

第九条 专家组成员候选人可由 OTIC 认证中心邀请或专家组成员推荐产生，候选人原则上要求具有移动通信及相关专业高级以上技术职称或无线通信行业相关专业技术 10 年以上工作经验，在本专业范围内具备领先的技术水平和坚实的基础知识，且具有较丰富的行业实战经验，愿意为移动通信行业发展服务。候选人由 OTIC 认证中心审核通过后聘任，颁发聘书。

第五章 专家组成员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条 专家组成员在认证评审、技术研发等工作中具有发表意见的权利。

第十一条 专家组成员对 OTIC 认证中心发展方向、认证动态、认证项目信息等方面具有获取信息权并承担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专家组成员需要积极参与专家组组织的各项工作、活动。

第十三条 专家组成员需要在提出建议、参与评审时保持客观、公正、严谨的科学家精神。

第六章 专家组成员管理

第十四条 专家组成员每任任期两年，任期期满后符合条件可续聘。

第十五条 对于多次不履行个人义务的专家组成员 OTIC 认证中心可进行除名处理。

第十六条 成员可凭自愿退出专家组。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章程解释权归属 OTIC 认证中心。

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亚太开放测试集成认证中心

2023 年 2 月 17 日